

##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346	12,431	13,015	13,857
	決算	12,189	12,286	12,961	13,769
	執行率 (%)	98.73%	98.83%	99.59%	99.3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12,346	12,431	13,015	13,857
	決算	12,189	12,286	12,961	13,769
	執行率 (%)	98.73%	98.83%	99.59%	99.3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說明：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一)本署自 98 年度起依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研擬「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並自 99 年度起逐年度訂定「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落實計畫審查、充實資本支出計畫庫，根據施政重點與各項計畫執行有效性，排列計畫之優先順序，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有效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本署近年預算額度有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98 年度配合全募兵政策進用志願役軍職人員，人事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餘元；臺北港海巡基地 99 年度開始規劃，編列 0.5 億元，100 年度開始施工，編列 2.7 億元；99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新增「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增撥公共建設經費 7.2 億餘元，及 100 年度 20.6 億餘元。其餘經費均於行政院原核定額度內納編，與施政重點均能高度配合，例如加強岸巡基礎設施改善雷達站無線電安全傳輸等系統、強化巡護效能增購艦艇衛星通訊船位控管系統及海巡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持續提升艦艇性能以利執勤航安需求、增進救難效能購置快速著裝之近岸潛水裝備、提升查緝績效汰換 X 光機行李檢查儀、改善海巡基層部隊執勤環境、興建海巡營舍與汰補生活設施及勤務裝備等，遂行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及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

(三)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效能，積極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工程管制、督促廠商施工品質及進度等。本署 97 至 100 年度歲出執行率分別為 98.73%、98.83%、99.59%、99.36%，其中除 100 年度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控管人員進用，致執行率稍微降低 0.23% 外，已逐年提升執行績效並接近 100%，充分顯示本署預算資源確實依施政計畫有效推展，達成施政目標。各年度歲出預算數、決算數及節餘數如下表：

年度 97 98 99 100

歲出預算數 123 億 4,579 萬 4,000 元 124 億 3,120 萬 2,000 元 130 億 1,470 萬 9,000 元 138 億 5,699 萬元

歲出決算數 121 億 8,914 萬 1,526 元 122 億 8,588 萬 7,870 元 129 億 6,141 萬 2,167 元 137 億 6,857 萬 0,958 元

節餘數 1 億 5,665 萬 2,474 元 1 億 4,531 萬 4,130 元 5,329 萬 6,833 元 8,841 萬 9,042 元

茲就「預算增減原因分析」及「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8,540 萬 8,000 元，主要係配合擴大就業方案與全募兵政策，增加海巡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人事費所致。

(2)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5 億 8,350 萬 7,000 元，主要係配合 總統海洋興國政策，增列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方案」經費及全募兵政策，增募志願役軍職人員人事費所致。

(3)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8 億 4,228 萬 1,000 元，主要係續編「強化海巡編裝方案」及臺北港海巡基地經費所致，另因國際油價上漲及海上巡防勤務需求，艦艇油料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509 萬元。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97 年度係員額未足額進用與兵員役期縮短，人事費節餘及撙節經常支出所致。

(2)98 年度係配合行政院辦理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凍結 98 年 9 至 12 月業務費之 10% 及資本支出節餘所致。

(3)99 年度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節餘及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4)100 年度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控管人員進用，人事費節餘及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8,252,458	8,324,289	8,542,486	8,533,98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7.70	67.75	65.91	61.98
職員	6,548	6,482	6,392	6,244
約聘僱人員	81	83	83	82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16	211	205	195
合計	6,845	6,776	6,680	6,52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